

听证告知书

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[2016]22号

梁山镇顾屯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国网沈阳供电公司锦阜高速铁路高新段扩能改造姚堡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2.525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5252公顷（耕地2.4792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文件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梁山镇顾屯村为II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4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/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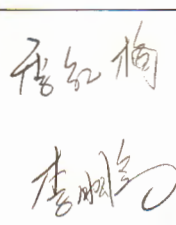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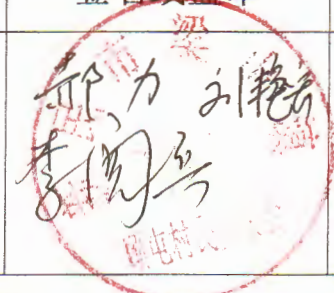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2016年10月18日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民委员会			
听证事项	国网沈阳供电公司锦阜高速铁路高新段扩能改造姚堡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		
送达地点	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（村部）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 方式
国土资听告字 (2016) 第22号		2016-10-18		直接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 名	签字日期	姓 名	签字日期	
顾德胜	10.18			
顾德辉				
刘新红				
顾德海				
谢红伟				
郭志东				
顾凤才				

证 明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：

国网沈阳供电公司锦阜高速铁路高新段扩能改造姚堡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农转用并征收梁山镇顾屯村集体土地 2.5252 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，并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22 号听证告知书。在告知法定期限内，被告知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放弃了听证的权力。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。

特此证明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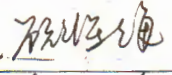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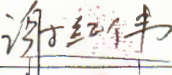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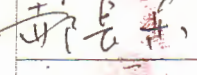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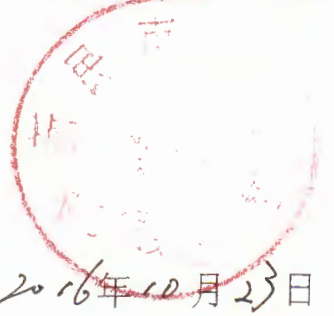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6 年 10 月 23 日



放弃听证证实材料

国网沈阳供电公司锦阜高速铁路高新段扩能改造姚堡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农转用并征收梁山镇顾屯村集体土地 2.5252 公顷，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《新规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22 号听证告知书》，被告知人已收悉，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，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、盖章、画押如下：

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、画押		
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被告知村 盖 章	 2016年10月23日	